

门头沟区财源建设管理系统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门头沟区财源建设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灵数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5 月 22 日

目录

一 术语定义	1
二 委托服务内容	1
三 服务期限及进度计划	2
四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2
五 权利和义务	3
六 验收	4
七 培训	5
八 技术支持与售后	5
九 知识产权	6
十 保密	6
十一 违约责任	7
十二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7
十三 不可抗力	8
十四 争议解决	8
十五 其他	8
十六 合同生效	9
附件 1 门头沟区财源建设管理系统建设方案	10
1.业务建设内容	10
2.数据建设内容	10
3.功能建设内容	11
(1) 领导驾驶舱	11
(2) 本区财源管理	11
(3) 收入查询	11
(4) 收入分析	11
(5) 企业画像	11
(6) 财源风险排查	12
(7) 镇街体制及收入划分	12
(8) 政府公共服务	12
(9) 招商引资	12
(10) 绩效评价	12
(11) 基础信息管理	13
(12) 系统管理	13
4.安全保障	13
5.性能建设	13
(1) 稳定性指标	13
(2) 数据查询指标 (TB 级别数据量)	13
(3) 数据处理指标	13
(4) 并发量指标	14
附件 2 报价清单	14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

联系人：杨璐

联系电话：15001064106

受托方（乙方）：北京灵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2号院2号楼（金源时代商务中心2号楼）5层2单元（B座）6C-F3

联系人：祁鸣

联系电话：010-57173966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开发财源建设大数据系统项目的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 术语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服务”指本合同所约定的乙方应当进行的软件（系统）开发、安装、试运行、测试、培训、维护等其他为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必要服务，具体内容由本合同及附件规定。
2. “软件（系统）”指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软件（系统）。
3. “现场”指本合同项下甲方指定的软件安装、运行、服务交付的现场，由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
4. “远程”指上述“现场”之外的地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办公所在地。
5. “第三方”指除甲乙双方之外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

二 委托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财源建设大数据系统的开发、建设，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数据汇聚及支撑体系等财源数据服务

1) 财政相关数据汇聚及支撑体系搭建，建设以企业为核心的区级财政数据中心。依托市财源大数据系统及区级委办局的财源数据资源，结合第三方经济、企业、舆情等外部数据，实现以企业为核心的财政内外部数据连接和融合，形成支撑日常工作的企业专题库、财政收

入专题库、群体标签专题库、财源预警专题库、政府公共服务专题库、涉企政策专题库、园区收入专题库、财源质量专题库、重点企业监测专题库等应用专题库。

2) 财源数据服务体系建设。面向市财政、区政府、区财源办的重点工作任务和日常工作支撑,依托区级财政数据中心和门头沟区财源建设管理系统,提供重点企业动态监测服务、第三方企业数据服务等数据服务,确保完成各级领导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

2. 财政数据分析及业务场景功能应用建设。面向区财政局和财源办的日常应用场景,构建领导驾驶舱、收入查询、收入分析、财源情报、财源风险排查、重点财源监测、政府公共服务、基础信息管理、系统管理等 9 类功能体系。

3. 《门头沟区财源建设管理系统建设方案》及甲方要求的服务事项。

4. 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事项。

三 服务期限及进度计划

1.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 进度计划: 建设周期为 2 个月,乙方需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系统建设工作;2023 年 8 月 30 日之前完成项目的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后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 30 天,试运行期结束,系统不存在问题的,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和全部文档,甲乙双方组织项目终验。本项目免费的维护和质保期自项目终验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3.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要求乙方调整或加快工作进度,乙方应予以配合。

四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 3436000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叁万陆仟元整,具体详见附件《报价清单》。该金额包含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甲方按如下约定支付乙方费用:

(1) 第一笔款:自本合同生效之日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1374400 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肆仟肆佰元整。

(2) 第二笔款:自项目终验合格后(合同双方签订系统验收单为准)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元):¥1718000 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壹万捌仟元整。

(3) 第三笔款：质保到期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即人民币（元）：¥3436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叁仟陆佰元整。

3. 上述合同款项由甲方汇入乙方指定帐户，乙方应在甲方每次支付费用前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如因乙方未提供等额有效发票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灵数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北京昌平区科技园支行

账 号：20000052973300065731299

5. 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五 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系统开发进展情况、质量保证情况和合同执行情况监督和检查，如发现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2)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协调业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

(3) 甲方安排乙方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时，应提供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所必要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环境、工作场所，以保证工作顺利完成，但甲方不提供乙方进行系统开发阶段所需的软硬件设备。

(4) 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乙方阶段工作的确认工作，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须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等会同甲方指定人员成立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2) 乙方不得随意撤换主要技术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等核心人员，如确需更换，必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同时应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

(3) 乙方须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实施工作的资质及实施能力，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需求按时、按质完成项目设计、开发、安装、调试、测试等工作，为甲方提供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并组织相关项目人员进行实施。

(4) 乙方应积极配合第三方软件测试和安全性测试。

(5)乙方项目验收合格时需向甲方提交相应开发设计文档、项目管理文档及软件系统，并依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培训服务、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6)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信息系统及其一切附属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和技术资料）的合法性。如甲方被指控侵犯了第三方的所有权、商业秘密、专利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任何权利，乙方必须承担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7)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如国家法规或规定要求登记、备案、审批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完成了登记、备案审批许可，并将相关证明材料提交甲方。

(8)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9)乙方应依据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范围、规模及内容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开发、集成、部署、交付、试运行、培训、技术文件归档等工作及系统建成后的运行维护工作。

(10)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采购文件的要求的，乙方需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改正。

(11)若乙方的“系统软件”进行版本升级时，则应对甲方的“系统软件”进行同步升级，升级后的软件系统同样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系统功能优于升级前的版本。由于升级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约定总价款中，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2)乙方需履行的其他义务以采购文件、《门头沟区财源建设管理系统建设方案》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为准。

六 验收

1. 项目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负责验收工作。

2. 验收内容包括项目功能检查、项目管理检查及项目档案检查。

3. 项目验收步骤分为初步验收、试运行和最终验收。乙方需确保在 2023 年 8 月 30 日之前完成项目的初步验收工作。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开展系统试运行工作，如由于乙方原因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试运行结束后形成试运行报告。试运行结束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验收申请和全部文档，甲乙双方组织项目终验。验收合格后本项目开始进入为期 1 年的免费的维护和质保期。

4.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延长初步验收的期限，延长期以 3 天为限；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延长最终验收的期限，延长期以 3 天为限。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内容，乙方应于验收意见出具之日起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免费整改完毕，甲方应于整改成果交付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二次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对乙方重新交付的整改成果经甲方二次验收仍未合格，乙方需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

责任。

七 培训

1. 培训时间要求：根据甲方和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培训计划，培训课程应安排在整个项目计划的合适时间段内，或根据甲方要求在建设过程中的进行安排。乙方至少需为甲方提供【2】次培训，每次不低于【2】小时，保证相关人员能够熟练使用系统。

2. 培训配套要求：安排专业培训讲师授课，并提供全套培训教材和培训课程计划表。根据不同用户角色，提供知识培训、实操培训等多方面的用户培训。

八 技术支持与售后

1. 乙方在系统通过终验后，应提供 12 个月的软件免费维护，维护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维护、功能修订、性能优化、故障检测等。

2.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免费咨询与技术支持工作，及时将其所发现并掌握的有关设备的操作、故障检测、故障排除方法及一些新的技术发展通知甲方。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修改软件错误，解决系统故障。质保期为自系统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

4. 乙方应保证软件系统运行稳定、正常。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提供以下形式的技术支持服务：

(1) 电话咨询：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解答甲方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2) 现场响应：自收到甲方的服务请求起【1】小时内，若电话咨询服务形式不能解决问题，乙方应在 2 小时内指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故障处理。遇到重大技术问题，乙方应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会诊，并在【2】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如果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的一个工作日内未做出响应，乙方必须对由于故障所造成的损失负责。

(3) 其他的售后服务要求以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

5. 项目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备的驻场式运维技术支持，及时解决系统运行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乙方应保证质量保证期内运行维护人员的稳定，未经甲方同意，项目经理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得变更。

6. 乙方须保证其所开发的系统进入运维期后，对系统的运维商进行必要的培训，使之符合甲方对系统运行维护的要求。

九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交付的全部系统和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益。乙方保证，如果其系统和设计文件使用或包含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已经获得权利人的授权。乙方进一步保证使甲方免于因被指控侵权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任何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解决争议，甲方因此支出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合理费用，并保证甲方对软件的正常使用。否则，乙方退还全部合同价款及利息，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准备及开发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计算方法、图表、报告、数据、模型和样品，以及其中含有的所有发明和可授版权（包括版权的商业使用权，如：商业推广、纪念品等由版权而带来的延伸产品的开发的资料）为甲方独有的排他性财产而不受任何限制。甲方有权使用上述资料以履行本项目合同或用于其他目的。该资料应与本项目合同项下其他资料一起，按要求在本项目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交还给甲方或以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3. 本项目所开发的软件、系统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 版权：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软件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在甲方提供必要的系统运行环境前提下，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为甲方完成安装调试等工作；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该软件建设内容的有关文档及源代码、目标代码等任何资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使用本系统资料（含源代码、文档等）进行二次开发。

十 保密

1. 保密信息

本合同保密信息特指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或规章制度、本合同内容及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文件、技术文档、数据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或资料。

2. 保密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3. 披露和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

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乙方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范围内，乙方只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须确保其工作人员知悉且同意本条款的内容并确保受其约束。乙方同意，除非按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机关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外，未经甲方事先

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也不以任何形式为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4. 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如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本合同而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其复印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或销毁。

十一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均视为违约，需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交付、验收、运行维护及售后服务等义务，乙方迟延提供任一服务的，每延迟一日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3】按日支付滞纳金，超过【10】日仍未完成交付或通过验收或提供相关服务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需继续赔偿，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需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3. 乙方交付的成果经两次以上（包含两次）验收仍然不合格的，经甲方合理宽限后仍不能验收合格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需继续赔偿，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需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4. 乙方违反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承诺、保证、义务或责任的，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需继续赔偿，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需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5. 本合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告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十二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合同生效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甲方应按乙方提交的已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作量，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客观情况发生变化，使合同履行已无必要或无法继续履行的；
- (2)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实际履行的；
- (3) 一方根本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 (4) 经一方催告，另一方拒不履行合同的；
- (5) 出现其他解除合同的严重情形的。

3. 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合同相对方。

十三 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但应经相对方书面同意，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政策调整、行政命令等。

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天内以书面形式将出现不可抗力的相关情况说明向对方提交，特殊情况下，实在无法亲自提交的，可以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并审核同意。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达成解除合同的协议。

3. 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法律责任。

十四 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 其他

1. 由于服务范围或信息系统的需求变更，根据实际情况，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以书面方式对相关费用和工期进行相应调整。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条款的修订更改或补充，若本项目招、投标文件明确的以招、

投标文件为准；若均未明确的，双方协商后，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为准；对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及补充协议均有约束的，以补充协议为准。经双方确认并签署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六份，各份合同及附件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

乙方：（盖章）北京灵数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杨路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郑鸣

年 月 日

年 月 日